

# 中评信宏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本公司遵照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公司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四条 本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资产评估机构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

本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本公司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（不含5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中评信宏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2012年7月1日

